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送检企业： 合肥一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： 吸鼻器

检验类别： 委托检验

广州邦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GUANGZHOU BONGHE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



本报告按本公司所制定之通用服务条款所编制发放。请注意本报告背面之条款，本公司之义务、免责、管辖权均有明确规定，除非另有说明，本报告分析结果仅对所送样品负责，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钟二路段 45 号（办公楼及厂房）2 栋 101-116 房、216 房

报告编号: HBC251011S393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: 合肥一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: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绿地蓝海A座1603

样品名称 : 吸鼻器

商标名称 : /

规格型号 : /

样品数量 : 1PCS

制造厂商 : /

制造商地址 : /

送检日期 : 2025年09月26日

检测依据 : GB 4806.9-20123

检验结论 : 测试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, 详见后页。

报告签发: 陈东阳

签发日期: 2025年10月11日

本报告按本公司所制定之通用服务条款所编制发放。请注意本报告背面之条款, 本公司之义务、免责、管辖权均有明确规定, 除非另有说明, 本报告分析结果仅对所送样品负责, 未经许可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址: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钟二路段 45 号 (办公楼及厂房) 2 栋 101-116 房、216 房



邦禾检测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 HBC251011S393

第 2 页 共 3 页

测试结果:

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感官	/	色泽正常, 无异臭、不洁物等	符合	合格
浸泡液	/	浸泡液不应有着色、浑浊、沉淀异臭等感官性劣变	符合	合格
总 迁 移 量	4%乙酸, 100°C, 4h 50%乙醇, 100°C, 4h	mg/kg		
		≤ 60 (20)	未检出	合格
		≤ 60 (20)	未检出	合格
高锰酸钾消耗量 (水, 65°C, 0.5h)	mg/kg	≤ 10 (1)	1.7	合格



本报告按本公司所制定之通用服务条款所编制发放。请注意本报告背面之条款, 本公司之义务、免责、管辖权均有明确规定, 除非另有说明, 本报告分析结果仅对所送样品负责, 未经许可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址: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钟二路段 45 号 (办公楼及厂房) 2 栋 101-116 房、216 房

报告编号: HBC251011S393

第 3 页 共 3 页

样品照片

有限公司
Ami

报告结束

本报告按本公司所制定之通用服务条款所编制发放。请注意本报告背面之条款, 本公司之义务、免责、管辖权均有明确规定, 除非另有说明, 本报告分析结果仅对所送样品负责, 未经许可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址: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钟二路段 45 号 (办公楼及厂房) 2 栋 101-116 房、216 房